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珠海朝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杨娟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已作出珠香劳人仲案字〔2025〕62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你方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生育津贴差额8713.25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你方无法联系，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仲裁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